

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92执59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14号11-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6087642XE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仁骥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刘成兵，男，1976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北碚区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重庆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刘成兵追偿权纠纷一案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渝0192民初162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义务人刘成兵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重庆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3月2日依法受理，并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


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成兵名下的坐落于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200号1幢5-1的房屋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渝（2017）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566321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王 建 磊
审 判 员 周 绪 鹏
审 判 员 黄 厚 林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周 立 冬
书 记 员 黄 奎

